

附件 6-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

评价单位（公章）：雷州市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23 日



根据《雷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雷州市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雷财绩〔2025〕3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雷州市司法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单位机构组成、人员概况

我局现在职能股室 10 个：办公室、法规与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股（加挂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牌子）、社区矫正管理股、行政复议和应诉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公证律师工作管理股、政工办、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股；直属行政单位 1 个：雷州市法律援助处；下属单位：雷州市公职律师事务和广东省雷州市公证处；现有行政编制 36 名，专职人民调解员及社区辅助人员 50 人，离退休人员 34 人，公务小车 1 辆，购买执法执勤警车 1 辆及普法 LED 宣传车 1 辆。

2、机构职能

2024 年，我局主要工作任务是：人民调解工作（含三调联动）、普法宣传教育工作、社区矫正工作、安置帮教和法律援助工作。

（1）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制法治

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组织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活动。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2) 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3) 负责拟制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联系、指导仲裁工作。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严格强化法制审核把关；有效促进行政争议化解；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2、深化普法责任制落实；深化普法宣传教育；发挥法治引领保障作用。

3、加大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力度；确保社区矫正监管安全稳定；深化监地协作高效安置帮教。

4、深入开展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夯实法律服务根基；公证服务减证便民。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1、建设“智慧矫正中心”1个；
- 2、完成行政复议案件申请150宗；
- 3、完成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1100宗；
- 4、完成调解矛盾纠纷1900宗；

5、完成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组织开展“春风利剑2024”、“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6·3”虎门销烟纪念日禁毒普法、法治护苗之未成年人保护系列等宣传活动和法治微电影公益展映。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预算情况

2024 年度雷州市司法局预算收入 1127.97 万元。其中：1）基本支出 671.93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545.3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81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1.80 万元）。2）项目支出 456.05 万元。

2、决算情况

2024 年度，雷州市司法局决算收入 1333.33 万元。其中：1）基本支出 656.04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5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9 万元）。2）项目支出 677.29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本单位成立绩效自评成员如下：

组长：郑俊升（局长），副组长：洪飞（副局长）、曹清任（政工办主任），成员：陈省玉（办公室主任）、莫浪凤、邓湛宁。

（二）自评工作过程。

明确绩效评价工作的目的、范围、内容和组织实施工作；组

织查阅项目情况、资金及管理资料，核实相关数据，为评价工作提供了充分依据；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实施过程与结果评价相结合，真实性与规范性相结合；采取了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的评价方法评价包括了定量指标分析和定性指标分析。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本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如期报送。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根据 2024 年设定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本单位自评分数 95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2024 年，克服重重困难，经过多次讨论论证、内部股室调整，建设“智慧矫正中心”1 个。

2、法律援助服务大厅接待和法律援助服务专线接听群众各类法律咨询 510 多人次，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1173 宗，为受援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30 余万元。

3、各基层调解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1612 次，调解矛盾纠纷 1948 宗，成功调解 1937 宗，调解成功率 99.4%。

4、收到行政复议案件申请 171 宗，受理案件 150 宗，受理案件中审结数量 79 宗，纠错 86 件，纠错率 32.91%；参与一审行政诉讼案件 37 件。

5、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组织开展“春风利剑 2024”、“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6·3”虎门销烟纪念日禁毒普法、法治护苗之未成年人保护系列等宣传活动 18 场次，法治微电影公益展映 17 场次。

6、办理社区矫正调查评估 384 件，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433 人，解除矫正 386 人，现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674 人，实现了省委提出的社区矫正“四个确保”工作目标。

四、其他自评情况